法院公告

周雪峰:

本院受理张科、李雪林与周雪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139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费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周雪峰的房屋拍卖款246373.7元及其相关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姚龙、杨俊青:

本院受理王星与姚龙、杨俊青诉讼解除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667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清单,查封杨俊青名下的蒙A878P2奥迪牌汽车1辆,查封期限为2年(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福建省长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28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姜乐、云小平:

本院受理刘俊刚与姜乐、云小平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2812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清单,查封姜乐、云小平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义店街印象江南二期A20号楼4单元202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查封姜乐名下的蒙A3X777汽车1辆,查封期限为2年(2023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郑州和顺鹏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8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孔凡非:

本院受理张珺与孔凡非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28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孙文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孙文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02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28日

王晓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晓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02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张月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月梨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02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28日

丁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丁卫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02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28日

沈志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沈志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02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28日

分类信息

声明

被告人王金锁欲支付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梁春梅、李婷丧葬费10072元,现因无法联系到梁春梅、李婷,特此声明,希望上述人员见到本声明,尽快与我联系,联系人宋延东,电话:15148096999。

2023年3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公开拍卖:废钢轨、废配件、废铁、废蓄电池、架空明线、C70J货车等一批,共计14个标段(详见清单)。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有效身份证件及全额参拍保证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段6)、再生资源回收证明。经营范围含金属废料和废屑加工处理(标段7)、(标段8)需提供三年内在各铁路局从事过废旧线缆、架空明线拆除施工证明、安全协议等原件,在呼铁局中标企业优先;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C70J货车标段须按要求切割并签定安全协议方可提货,所涉及的装卸费、切割费、运费、车辆过户费、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3日12时(六日除外),报名电话:18604715785霍女士,看货电话:锡林浩特颜先生15847069898,大板吴先生18748033689;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2200393011。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将杨勇债权转让给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杨勇债权(债权明细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明细(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借款人:张勇;身份证号码:152631197608110018;共同借款人:王丽;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金余额244122.55,欠息余额82581.44,本息余额合计326703.99;担保状况:抵押。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4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1、18K金女士钻戒,成品重量1.88克,钻石重量0.286克拉,起拍价:2368.3元;2、18K金女士钻戒,成品重量1.96克,钻石重量0.502克拉,起拍价:6446.00元;3、18K金女士钻戒,成品重量2.25克,钻石重量0.507克拉,起拍价:5448.3元;4、18K金女士钻戒,成品重量2.48克,钻石重量0.415克拉,起拍价:3569.5元;5、18K金女士钻戒,成品重量3.17克,钻石重量0.503克拉,起拍价:6246.9元;6、18K金男士钻戒,成品重量8.05克,钻石重量0.41克拉,起拍价:6531.8元;7、18K金祖母绿配钻石戒指,起拍价:3080.00元;8、18K金红宝石配钻石吊坠,成品重量1.363克,起拍价:2200.00元;9、18K金红宝石配钻石吊坠,成品重量2.11克,起拍价:2420.00元。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现状拍卖,竞买人参拍前必需实地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未到实地查看标的物,我公司将视为其默认或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成交后如需邮寄,保价费及邮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及相关税、费后,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5、网络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16时,联系电话:18647120017 0471-6686599。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解除授权委托书声明

委托人撖小利(身份证号:152728198006263318)于2022年5月31日与鄂尔多斯市绿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35086T,法定代表人:张志远)签订的关于授权委托鄂尔多斯市绿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处理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生产二标段、三标段生产、承包、经营权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现我本人声明如下:

自2023年3月25日起,解除与受托人鄂尔多斯市绿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委托关系,终止受托人所有授权权利。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受托人鄂尔多斯市绿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代表我在任何地方从事原授权委托的工作,受托人所从事的任何工作均与我无关。

特此声明!

声明人:撖小利

2023年3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煦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铭)、林盛东: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徐意男、罗惠、张愿、王文强、桑晓雷、孙建清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等纠纷一案(2023)包九劳人仲案80号/87号、91号-9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5月8日上午9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3月28日

遗失声明

马玉不慎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公寓B-917收据丢失,收据号:0006854,金额50000元整,声明作废。

内蒙古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500115790786F)不慎遗失2023年3月25日前刻制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特此声明作废。

张树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2634198004154814,声明作废。

牛秀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0125197510053020,声明作废。

赵千龙、冯雪玲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合泰住宅小区7号楼4单元2401购房款收据。开具日期:2019年3月10日,收据号:1182103,金额:10000元;开具日期:2019年3月13日,收据号:1182117,金额:691314元,声明作废。

赵英俊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合泰住宅小区多层6号楼2单元16层东户的购房款收据。2019年7月2日,收据号1151977,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优享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0QALYJ4J)公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泓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0NF0A11C)公章壹枚,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不慎遗失,声明该公章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张勇,案号(2021)内0622民初4138号,票据号码:0024602621,金额:34232元。特此声明作废。

2023年3月28日